**大峡谷游客中心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ESDXG-WX2019001**

**201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00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00

**第一章 邀请函**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对恩施大峡谷游客中心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与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ESDXG-WX2019001

二、项目名称：大峡谷游客中心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

三、谈判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四、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五一假期前必须投入使用）

五、采购预算：贰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壹分（￥2359986.41元） （此预算为最高限价，凡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预算被视为投标无效）。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至今独立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施工项目；

3.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或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或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打印后加盖公章；

5.根据（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申请人应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竞标将被拒绝）。

6.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16、2017、2018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审查及报名方式

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

2.项目负责人市政或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到采购人指定的报名地点领取《投标单位报名表》登记报名（未报名的投标无效）。

八、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2月22日下午17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九、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9.1谈判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9.2 施工图获取方式：自带U盘报名时拷贝。

十、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报名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湖北省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维修保障部。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718-8788682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维修保障部

2019年2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大峡谷游客中心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ESDXG-WX2019001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18-8788682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维修保障部 |
| 4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施工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谈判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是指成交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在谈判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或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证书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拟投入设备清单(附件3)

4）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件4)；

5）法人身份证明书（附件5）

6）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6）；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7)；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8)；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9)；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0)。

11）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职业资格证、技术职称证、身份证。

12)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谈判内容自谈判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投标人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密封递交到采购方。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方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5. 本次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或5人）的单数，由内部资深工程管理人员和财务经济管理人员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16. 投标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谈判小组验证各投标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投标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投标人参加谈判。

17.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谈判

18.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投标人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

18.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18.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

18.6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

19.谈判文件修正

19.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投标人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投标人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谈判

20.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0.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投标人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6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

22. 综合评议

22.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最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3.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7.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恩施大峡谷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

28.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8.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8.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8.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9.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采购项目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湖北恩施市恩施大峡谷风景管理处（原沐抚办事处）大峡谷景区内。主要是对游客中心现有的停车场进行改建升级，主要改建升级内容为：地下管网，停车场硬化处理，绿化，路灯等。

# 二、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 三、质量指标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验收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允许有调价函。 |
| 3.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项规定 |
| 3.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人给出的范围及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3.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评标内容由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三部分组成。设定三部分不同的权重，经加权后，总分值为100分。  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权重应按下列比例选用：  20% 60% 20% | |
| 3.2.2 | 商务标  评审  （100分）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招标人将对本合同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谈判后的报价为最终投标价。最终投标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最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 商务标的得分计算公式 | | 商务标的得分为：  （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价的，每低于1.0%扣1分，最多扣20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价的，每高于1.0%扣2分，最多扣20分。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1、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内容：  ①主要施工方法 16分；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7分；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7分；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8分；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⑨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 10分；  2、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 12分；  3、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8分。 | |
| 3.2.3 | 技术标评审  （100分） | | |
| 备注：1、如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缺项，该项可打零分。  2、施工组织设计总分少于70分，视为技术标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注明评分理由。多数评委认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3.2.4 | 综合标评审（100分） | | 项目班子配备60分 | 项目经理20分 |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明确只承担本工程的得20分 |
| 项目经理经验20分 |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项目经理近两年类似工程经历（附相关证明文件），酌情评分，该项最高得20分 |
| 项目工程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20分 | 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近两年类似工程经历（附相关证明文件），酌情评分，该项最高得20分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构成10分 | | 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素质高、业绩优，酌情评分，该项最高得10分 |
| 投标工期10分 | | 投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酌情评分，该项最高得5分 |
|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20分 | |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 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酌情评分，该项最高得10分。 |
| **条款号** | | | **编列内容** | | |
| 3.2.5 | 计分办法 |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  +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  +综合标得分×综合标权重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两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大峡谷游客中心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挂网截图）

附件1：

谈 判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RMB： 元。

1）谈判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拟投入设备清单(附件3)

4）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件4)；

5）法人身份证明书（附件5）

6）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6）；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7)；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8)；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9)；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10)。

11）其它证明文件；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工程量清单）

附件3

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交货日期 | 合同复印件 | 业主方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附件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自行打印）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总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网络横道图（投标人自行编写）